

证券代码：872727

证券简称：天雄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
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雄关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,989,4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3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【众会字(2025)第 02870 号】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，对资金需求不断增加，2024 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<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>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）、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计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5 年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确保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延续性、完整性，公司拟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购买理财产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委托理财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为关联股东，若关联股东回避将无法对该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，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回避，全体参与本议案的审议、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计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9,989,497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许华玫律师、吴晨婷律师。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广东天雄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